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407號

抗 告 人 許振益

相 對 人 嘉義市政府

代 表 人 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陳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
訴訟法第26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7日具狀（本院收文日）對本院前
揭裁定表示不服，應視為抗告。而該裁定於114年1月9日送
達抗告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提起抗告
期間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算10日；又抗
告人及其送達代收人均設址於嘉義市，依司法院訂定之行政
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6
日，計至114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（期間末日本應為114
年1月25日，因適逢春節假期而順延至上班首日114年2月3
日）。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7日始向本院具狀表示不服，此
有本院蓋用於抗告書狀之收文章在卷可稽，其提起抗告已逾
法定不變期間。故抗告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林 韋 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2 書記官 林 幸 怡